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4破申2号

申请人：甲公司。

被申请人：乙公司。

申请人甲公司与被申请人乙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收到甲公司申请后即通知乙公司。乙公司收到通知后，未在本院指定的异议期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乙公司系成立于2004年3月5日的股份有限公司，位于XX镇XX路XX幢XX室，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登记机关为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法定代表人为丙，股东为丁公司、丙。

申请人甲公司与被申请人乙公司分别因借款合同纠纷、合同纠纷两案件，就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向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25)浙0402诉前调确XX号、(2025)浙0402诉前调确XX号民事裁定，裁定生效后，乙公司至今未履行付款义务。本院经核查发现，2024年5月14日，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就申请执行人戊公司与被执行人乙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执行

一案，作出了（2023）浙 0402 执 XX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有部分存款，已依法冻结并扣划 3836 元，该款项已优先支付诉讼费，其余款项已被多个法院及案件在先冻结，本案已依法轮候冻结；被执行人名下已无可售未售的房产；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本院认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甲公司对乙公司享有债权，且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相关材料来看，被申请人乙公司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已知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乙公司在收到破产申请后，在异议期限内未表示异议。综上，本院认定乙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本院作为乙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对申请人甲公司的申请予以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甲公司对被申请人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 阁

审 判 员 冯 静

审 判 员 谢蔚然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赵 灿

书 记 员 钱佳文